

第 11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09508057

主旨：VOIP 電話於國內市場出現蓬勃發展，產生多種應用(相關應用見附件一)。但由於 VOIP 電話為跨不同領域產品，且無線有線皆有應用，須明白定義測試項目、規範法規，供國內測試實驗室及驗證機構依循。

結論：

1. VOIP 網路電話之各代測物樣式如附件一。
2. 各代測物之測試規範、證書類別、類別代號及審驗費用請依附件二辦理(提案編號：960568 再修正)。

提案編號：09511058

主旨：5.470~5.725GHz 的 UNII 器材是否能恢復受理並發證？

結論：查美國 FCC 已核發 5.470~5.725GHz 的 UNII 器材型式認證證明，請各測試實驗室依照美國 FCC 測試標準測試該器材，測試實驗室須提供符合 FCC 測試 DFS 能力之佐證資料，並由具有 DFS 測試能力實驗室之 RCB 審驗該器材，且各 RCB 審查該器材之第 1 份案件須報請本會審核。因 TPC 功能測試程序尚未確定，依目前 FCC、歐盟及日本對 TPC 的限制是採由廠商出具聲明切結方式發證，爰請驗證機構發證時，請依此方式辦理。

提案編號：09511059

主旨：123kHz RFID 器材的測試擺設方式討論。

結論：經查美國 FCC 有關本案相關器材案例，皆以三個正交軸(X, Y, Z)擺設方向執行測試，爰本案器材須以三個正交軸(X, Y, Z)擺設方向執行測試。

提案編號：09511060

主旨：大型機具或特定工廠、場所所使用的低功率射頻電機，有別於一般認知的低功率射頻電機產品，但頻譜管制上，仍適用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對此類個案定義實驗室申請現場測試的許可。

結論：目前本會並無現場測試相關法規，為了實際需要，請各測試實驗室依照美國 FCC 47 CFR Part15 Subpart A Section 15.31(d)測試標準測試本案器材。

提案編號：09511061

主旨：2.4G Wireless AP 或 Gateway 具有 PCMCIA 的插槽可插入 3G 卡提供上網功能，在申請國內產品認證時，應視為 TTE 產品還是 LP 產品？

結論：上述具有 PCMCIA 插槽可插入 3G 卡提供上網功能的 2.4G Wireless AP

或 Gateway 和 3G 卡為獨立個別的產品，申請該產品認證時，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1. 3G 卡獨立個別產品以 TTE 器材規範辦理。
2. 2.4G Wireless AP 或 Gateway 以 LP 器材規範辦理。

提案編號：09511062

主旨：目前國內未有 VDSL 的產品認證，將如何受理該產品之申請？

結論：在未制定國內 VDSL 技術標準前，具有 VDSL 介面的 2.4G wireless AP 在做產品認證時，須檢附符合 RTTE01、CNS 13438、CNS 14336、國際標準 ITU-T G.993.1 等相關測試報告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請審驗。

第 12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09601063

主旨：請問，含(1)主機、(2)無線電話機及(3)USB 接收器之 Skype DECT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之設備，該如何提出申請？審驗費如何計算？技術規範之要求為何？證書登記內容為何？

結論：

1. (1)主機、(2)無線電話機及(3)USB 接收器同時送審收一份審驗費用，分開送審分別計費。
2. (1)主機、(2)無線電話機及(3)USB 接收器同時送審核發一張證書，型號及射頻發射功率須分別註明於型式認證證明書內。
3. 適用測試規範請依附件一。

提案編號：09601064

主旨：請問欲以傳真卡模組方式申請 TTE 審驗，其申請主體認定為何？

結論：因本案器材不符完全模組定義，本案器材請依限制性模組方式辦理。

提案編號：09601065

主旨：請問：5.765~5.84GHz 之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應如何申請型式認證？

結論：旨揭器材之射頻介面請依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3.10.1 節測試，有線通信介面請依公眾交換電話網路終端設備技術規範測試，電磁相容及電氣安全請分別依 CNS 13438 及 CNS 14336 測試，並核發 TTE 證書，其型式認證標籤種類代碼為「R3」，以資識別。

提案編號：09601066

主旨：對於內含數個不同射頻模組且已取得認證之產品，當拿掉其中某(幾)個射頻模組時，可同意以系列方式申請認證？

結論：對於內含數個不同射頻模組且已取得認證之產品，當拿掉其中某(幾)個射頻模組時，同意不須重新申請型式認證。

提案編號：09601067

主旨：

1. 電信終端設備引用的 EMC 及 SAFETY 檢測標準(CNS 13438 及 CNS 14336)，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是否要改依新的版本來檢測及審驗？
2. 原依舊版 CNS 標準檢測並取得 NCC 型式認證的電信終端設備，於 96 年 7 月 1 日後仍欲販賣者，是否須依新版標準重新檢測並向原驗證機構辦理報備？
3. 行動電話機的 SAFETY 檢測標準是否一併改依 CNS 14336(94 年版)執行？

結論：

1. 電信終端設備引用的 EMC 及 SAFETY 檢測標準，得依 96 年 7 月 1 日起 BSMI 所採用之新版 CNS 13438 及 CNS 14336 檢測標準測試。
2. 原依舊版 CNS 標準檢測並取得 NCC 型式認證的電信終端設備，不須依新版標準重新檢測。

第 13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09605068

主旨：

1. 依【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950857 附件二】，就 VOIP 設備適用技術規範及審驗費用提出修正建議如附。
2. 同時適用 LP0002 及 RTTE01 之設備，其檢附測報是否由申請者自行採用？
3. 惠請一併確認審驗費繳款憑條之開立方式及證書核發內容。

結論：

1. 修正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 950857 附件二審驗費用（如附件一）。

2. 適用 2.4GHz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者仍以 RTTE01 規範測試，其它含 2.4GHz 無線產品須採用 LP 0002 技術規範測試。
3. 審驗費依證書類別開立一張繳款憑條，視設備功能決定應收審驗費。
4. 有線電話無線主/副機同時送審時視為單一設備，收取一份審驗費用；分為兩設備分開送審時，該設備分別收費。
5. 核發待測物 3-6 含 VoIP 功能且具 LP0002 測試項目之 TTE 證書時，TTE 審定證明審定類別欄請加註「LP0002」。

提案編號：09605069

主旨：申請者使用容易混淆不清的設備名稱，請 NCC 裁示是否準允使用。

結論：為避免誤導消費者及引起不必要之消費爭議，申請器材認證時若無 ADSL2+功能，申請者不得以 ADSL2+功能命名。

提案編號：09605070

主旨：VDSL 應檢附符合國際標準 ITU-T G993.1 的測試報告，請問主要的通信介面檢測項目為那幾項？限制值應依據北美地區或歐洲地區限制值？

結論：

1. 依 951162 號審驗一致性提案處理單的結論，有關 VDSL 申請審驗案，應向本會提出，本會另安排於 RCB 一致性會議討論。
2. VDSL 測試項目及依據規範（如附件一）。

第 14 次一致性會議 無提案單

第 15 次一致性會議 無提案單

第 16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09610071

主旨：SIP(System In Package)型態的 2.4/5GHz WLAN 器材是否能以完全模組方式申請型式認證？

結論：該器材經判定僅為零組件，不須申請型式認證，爰該器材不能以完全模組方式申請型式認證。

提案編號：09610072

主旨：

1. 已通過認證之產品，如果硬體功能與結構完全相同，只有差別在軟體，例如增加 DFS 功能，做系列申請申請時，是否可用原 ID。
2. 如果兩種軟體版本而硬體功能與結構完全相同，同時併案申請審驗，

是否可核發相同 ID。

結論：已通過認證之產品，如果硬體功能與結構完全相同，只有差別在韌體，若依相同技術規範辦理審驗，同意得以系列方式辦理審驗且同 ID。

提案編號：09610073

主旨：低功率射頻電機產品申請增列天線(gain 值比原本小、天線型式不變)或改變 power adapter 等產品外部配件，是否以系列模式申請。

結論：

1. 低功率射頻電機申請型式認證，同一型式天線以最大 gain 測試，如搭配之天線型式過多時，檢測實驗室須先行分類。
2. 追加不同型式天線，屬系列申請（可同 ID）。
3. 改變 power adapter 等產品外部配件，如 power adapter 外觀主體相同，以系列方式申請認證同 ID，如 power adapter 外觀主體不同，以系列方式申請認證不同 ID。

提案編號：09610074

主旨：植入式醫療器材不符合 LP 技術規範 4.11 節規定，但符合 LP 技術規範 2.7 及 2.8 節規定，是否仍須置於組織液中量測。

結論：為更了解植入式醫療器材置於組織液中量測影響，請程智公司收集相關資料並擬建議方案，供本會參酌。

第 17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09611075

主旨：請 NCC 裁示國內是否開放 2.4GHz 類比調變的無線電話機，並且同意接受 FCC Part 15C 射頻報告，加上 PSTN01 及 CNS 13438 由 RCB 審驗發證。

結論：目前 RTTE01 尚無此對應技術規範，考量該器材使用頻率為 ISM 頻帶，並有密碼功能，相互干擾可能性不高，爰本案同意依據 LP0002 及 PSTN01 技術規範辦理，並俟下次修訂 RTTE01 技術規範時將其納入考量。

提案編號：09611076

主旨：LP0002 4.3、4.4、4.5、4.6 及 4.11 節之混附發射應加註，不受 2.7 節之規定。

結論：依 LP0002 技術規範規定，提案主旨所述各章節皆有放寬規定，爰該章節混附發射不須依 LP0002 2.8 節規定辦理。

提案編號：09611077

主旨：LP0002 模組認證之規定，發射器模組射頻元件部份必須具有自己的屏蔽

外殼(RF shielding)。若該模組不使用屏蔽外殼依然能通過相關測試，如某些功率極低的藍牙模組，是否強制要求加屏蔽外殼？

結論：模組認證有其獨立性，為了避免模組與平台產生耦合現象，維持現有規定，即發射器模組射頻元件部份必須具有自己的屏蔽外殼(RF shielding)。

第 18 次一致性會議 無提案單

第 19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09702078

主旨：電信終端設備的電氣安全(Safety)檢測能否接受由指定試驗室使用 IEC 60950-1 CB report 的測試數據來轉換為 CNS 14336 報告？

結論：經我國與他國簽定相互承認協定之國外實驗室出具之 IEC 60950-1 CB Report 測試報告應予接受。此外，同意參照 BSMI 方式，接受已通過 BSMI 登錄的國家驗證機構(NCB)及驗證機構實驗室 (CBTL) 引用 IEC 60950-1 測試報告轉發為 CNS 14336 安規測試報告，但實驗室須說明註解其一致性。

提案編號：09702079

主旨：WiMAX 終端設備設計使用內建天線及外接式天線二種，若僅評估一種天線，其他天線未評估，請問未評估的天線是否可販賣使用？又，若採用外接式天線，其天線接頭型式是否能為標準型式(例：N type, SMA type)？另，帶外輻射發射的測試方法是採 Conducted 方式 or Radiated 方式量測？

結論：

1. WiMAX 終端設備搭配不同型式天線均須經測試評估始得使用，並於型式認證證明上登載所有天線之相關資訊。
2. WiMAX 終端設備及基地臺射頻設備的天線接頭型式可採用標準型式(例：N type, SMA type)。
3. 帶外輻射發射測試項目於 WiMAX 終端設備應採 Conducted 及 Radiated 二種量測方式均評估；WiMAX 基地臺射頻設備則採 Conducted 量測方式評估；Radiated 量測方式留待於基地臺電台審驗時再行評估。

提案編號：09702080

主旨：針對貴會為利民眾查詢及辨識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規定自 97 年 3 月 1 日起於審驗合格清單須加附器材/設備之外

觀正面照片乙事(通傳技字第 09743004030 號函)。有廠商向我們反應希望貴會能參考美國 FCC 的 short term confidential (短期保密)措施，讓廠商能在產品未上市前先不公開產品外觀，以避免被其它同業模仿，影響商機。

結論：同意參考 FCC 方式試辦短暫保密措施，讓廠商可延後 45 天才公開產品外觀照片。有此需求之廠商應於申請器材／設備型式認證審驗時，出具聲明書向 NCC 申請延後公開產品外觀照片，且廠商須確保於保密期間該產品不得上市販賣。試辦一段期間後視成效再研擬修正相關的保密登記規定及訂定收費金額。

****相關議題(提案編號：09907124 及 09907125)**

第 20 次一致性會議

提案編號：09704081

主旨：對於以 USB 或 PCMCIA 為介面，外接於電腦上之無線行動通訊產品(如 HSPA/UMTS/GPRS)認證時，是否要做 IEC/EN60950 或 CNS 14336 電氣安規檢驗。

結論：USB 及 PCMCIA 卡屬低功率射頻電機，其技術規範目前尚未規範電氣安規檢驗，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有規範電氣安規檢驗，爰請依器材屬性及其技術規範規定辦理。